

國立屏東大學徐一石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0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11日本校第2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徐一石先生為獎勵本校暨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工品學兼優之子女，培育國家人才，提供新臺幣六百萬元為母金，以其孳息為獎學金，特由本校訂定徐一石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是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校務基金僱用之契僱人員），並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學金審查委員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請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視當年母金孳息額度，由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評選後陳請校長核定：
 - (一)大專校院組五名（包括五專四、五年級肄業生），進修班除外。
 - (二)高中（職）組五名（包括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肄業生）。
- 五、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組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（取最優前五名）。
 - (二)高中（職）組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（取最優前五名）。
- 六、繳驗證件如下：
 - (一)填具申請表一份。
 - (二)成績單正本。
- 七、申請日期：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，向人事室辦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每位獲得獎助人員在各種不同求學階段核給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事室

國立屏東大學徐一石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徐一石先生為獎勵本校<u>暨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教職員工品學兼優之子女，培育國家人才，提供新臺幣六百萬元為母金，以其孳息為獎學金，特由本校訂定徐一石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徐一石先生為獎勵本校<u>同仁之</u>品學兼優子女<u>繼續升學</u>，俾以培育國家人才，特提供新臺幣六百萬元為母金，以其孳息<u>獎助同仁子女</u>，特訂定徐一石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、凡是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(含校務基金僱用之契僱人員)，並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</p>	<p>二、凡是本校<u>暨附設實驗國民小學</u>編制內之教職員工(含校務基金僱用之契僱人員)，並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三、獎學金審查委員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及<u>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</u>為當然委員，並請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<u>行政副校長</u>為召集人。</p>	<p>三、獎學金審查委員由<u>校長</u>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請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<u>校長</u>為召集人。</p>	<p>一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尚包附小教職員工，為符合公開公平公正之評審原則，爰增加附小校長為當然委員。 二、為符合目前實際作業情形，改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
<p>四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視當年母金孳息<u>額度</u>，由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評選後<u>陳請校長核定</u>： (一)大專校院<u>組</u>五名(包括</p>	<p>四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<u>額度</u>視當年母金孳息而訂，<u>原則如下</u>： (一)大專校院五名(包括專四、五年級肄業生)，</p>	<p>一、配合第三點修正獎學金之核定程序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五專四、五年級肄業生)，進修班除外。</p> <p>(二)高中(職)<u>組</u>五名(包括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肄業生)。</p>	<p>進修班除外。</p> <p>(二)高中(職)五名(包括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肄業生)。</p>	
<p>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<u>後實施</u>。</p>	<p>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依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